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117號

原告 李昊軒
訴訟代理人 曹世儒律師
鄧宗富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聿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起訴狀被告住居所欄位僅記載(待查)，迄未補正被告之住居所。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起訴狀上被告林聿綺之真正住所或居所；並提出被告林聿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據此補正被告人別資料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哲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書記官 李毓茹